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 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1.1 个人意见	10
5.1.2 其他组织意见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原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股权变更设立，主营业务为承包经营原汉中锌业电锌二车间原生产线利用焙砂及含锌物料，经过浸出、净化、电解等生产流程，生产析出锌，析出锌返还给汉中锌业公司加工成锌锭。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含锌物料中存在少量的氯，浸出反应使系统液体含氯出现富集，浸出液经离子交换脱氯工艺将液体中的氯进行吸附，离子交换塔经过洗涤再生后重复使用。

离子交换塔树脂使用硫酸洗涤，洗涤再生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酸液，公司承包前期，这部分废酸液经双效蒸发器处理后产生的含氯废水交汉中锌业公司水处理车间处置。因汉中锌业公司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从工艺处理上无法再接收处理含氯废水，为解决厂区含氯废水，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含氯废水进行资源化利用，对这部分含氯废水用氢氧化铝、铝酸钙进行中和，生成聚合氯化铝经烘干后作为水处理的净水剂，实现电锌二车间公司生产废水零排放目标。

2025年1月9日本项目环评评审会后，为避免废气中重金属伴随颗粒物排入空气中，企业决定调整生产工艺，将原有的烘干设备拆除，加装压滤机，由原来的固态聚合氯化铝更换为液体聚合氯化铝净水剂外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含氯废水属于其中 HW34 废酸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环境和环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生产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和调查，收集了相关的基础

资料，同时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通过对工程以及相关资料的研究、整理、统计分析，就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进行了预测及评价。在此基础上，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在环评委托编制阶段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立即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公司在汉中城市在线 <http://www.hanzhong123.com/38818.html> 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图1 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4 年 10 月 9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4 年 10 月 9 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单位目前暂无企业网站，2024 年 10 月 9 日我单位委托汉中新闻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

址为：<http://hzappnews.hanzhongnews.cn/share/ArticleShare?ArticleId=745331>，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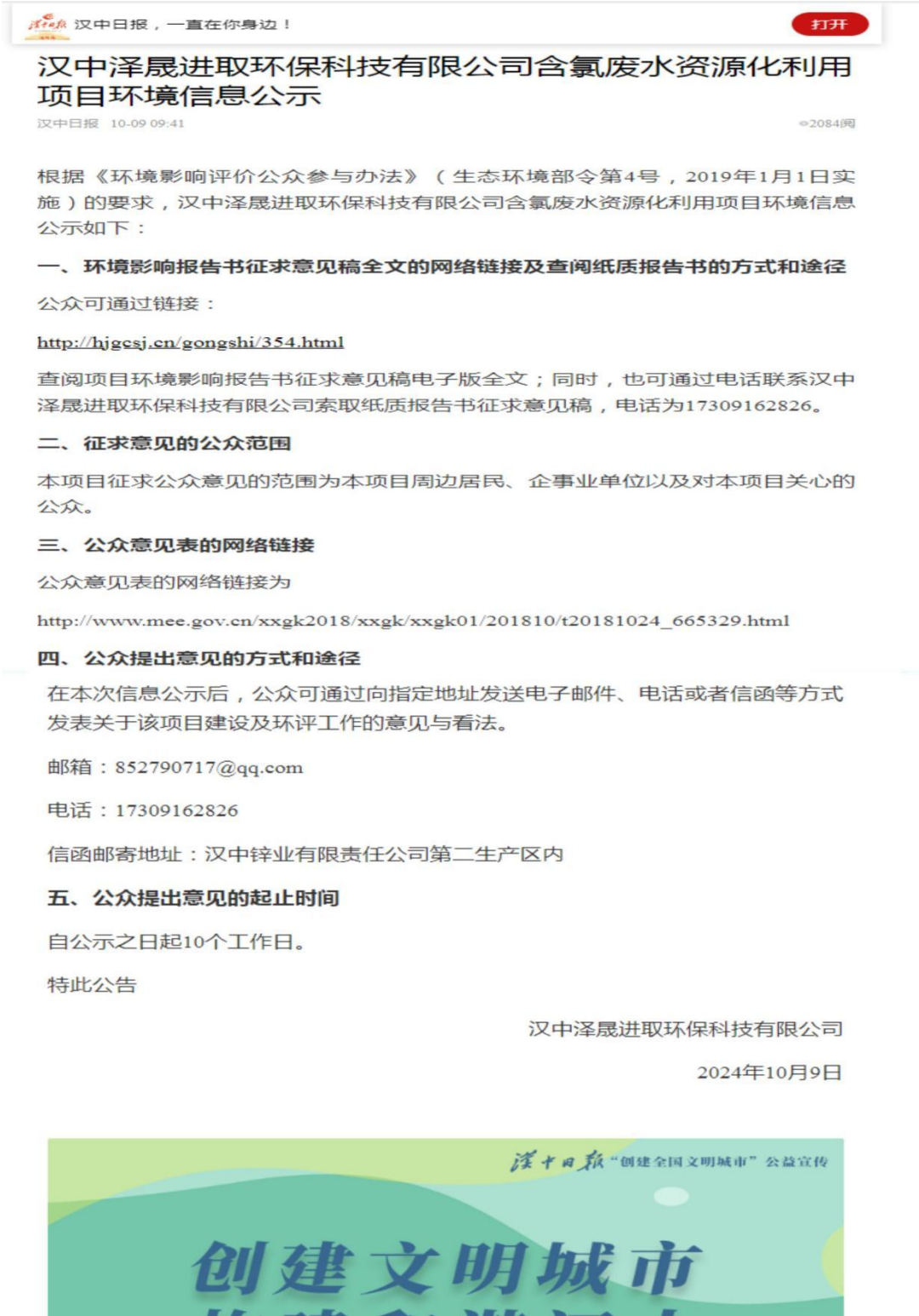


图2 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拼接截图如下：

国庆假期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本报讯(通讯员 汪家飞)国庆假期,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据市应急管理局统计,国庆假期期间,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受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事故类型为建筑施工领域高处坠落事故。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及时救治伤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国庆假期期间,市民应自觉遵守各项安全规定,注意出行安全,严禁酒后驾车、超速行驶。同时,应加强家庭防火、防盗意识,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市消防救援支队表示,国庆假期期间,支队共接警出动120余次,处置火灾事故15起,抢救被困人员3人,扑灭火灾12起。支队提醒,市民应正确使用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在楼道内堆放杂物,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市财政局开办青年夜校为年轻干部“充电”

本报讯(通讯员 魏晓)为提升年轻干部综合素质,增强履职能力,市财政局近日开办了青年夜校,为年轻干部提供学习平台。夜校课程涵盖财务管理、公文写作、法律法规等方面,旨在帮助年轻干部拓宽知识面,提升业务水平。

夜校自开办以来,吸引了大量年轻干部参加。学员们表示,夜校课程内容丰富,实用性强,有助于他们更好地适应工作需求,提升自身竞争力。

市生态环境局推动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本报讯(通讯员 魏晓)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市生态环境局近日推动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通过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企业节能减排,降低碳排放强度,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表示,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主动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略阳开展全民国防教育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魏晓)为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提高国防素质,略阳县近日开展了全民国防教育集中宣传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国防知识讲座、国防教育展览、国防教育知识竞赛等,旨在普及国防知识,增强全民国防意识。

略阳县表示,将持续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国防教育氛围,为国防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环境分局完成稻渔种养水质监测

本报讯(通讯员 魏晓)为保护稻渔种养水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分局近日完成了稻渔种养水质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显示,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生态环境良好。

生态环境分局表示,将持续加强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水质问题,确保稻渔种养产业健康发展。

铺镇收费站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魏晓)为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铺镇收费站近日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增加收费人员,加强收费秩序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驾驶员减速慢行;加强收费亭周边安全防护,确保收费人员人身安全。

铺镇收费站表示,将持续优化收费服务,提升收费效率,确保群众出行安全畅通。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

城固博望街道不断探索亲商助企渠道

本报讯(通讯员 魏晓)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城固县博望街道不断探索亲商助企渠道。通过建立企业联系机制,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及时解决企业困难,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博望街道表示,将持续深化亲商助企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企业沟通,了解企业诉求,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博望街道表示,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满意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航天四院倾力扮靓老庄村民回家路

本报讯(通讯员 魏晓)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航天四院近日倾力扮靓老庄村民回家路。通过硬化道路、绿化美化、亮化工程等措施,使村民回家路更加整洁、美观、安全。

航天四院表示,将持续投入资金,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不断提升村民获得感、幸福感。

老庄村村民表示,航天四院的帮扶举措切实改善了村里的环境,让村民生活更加美好。

航天四院表示,将持续关注老庄村发展,为乡村振兴贡献更多力量。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办法》,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

公示内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

公示地点: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环评单位网站

联系方式:0916-2222222

公告

关于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的补充说明: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2024年10月10日公示,请相关利益方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可在环评单位网站查询。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可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查询。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可在环评单位网站查询。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可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查询。

6.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可在环评单位网站查询。

7.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可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查询。

8.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可在环评单位网站查询。

9.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可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查询。

10.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可在环评单位网站查询。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1101011990010100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驾驶证一张,号码为:1101011990010100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营业执照一张,号码为:1101011990010100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私章一枚,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银行卡一张,号码为:1101011990010100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手机卡一张,号码为:1101011990010100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护照一本,号码为:1101011990010100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户口本一本,号码为:1101011990010100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结婚证一本,号码为:11010119900101000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遗失离婚证一本,号码为:110101199001010001,声明作废。

图4 2024年10月10日报纸公示拼接截图

3.2.3 张贴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在项目选址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公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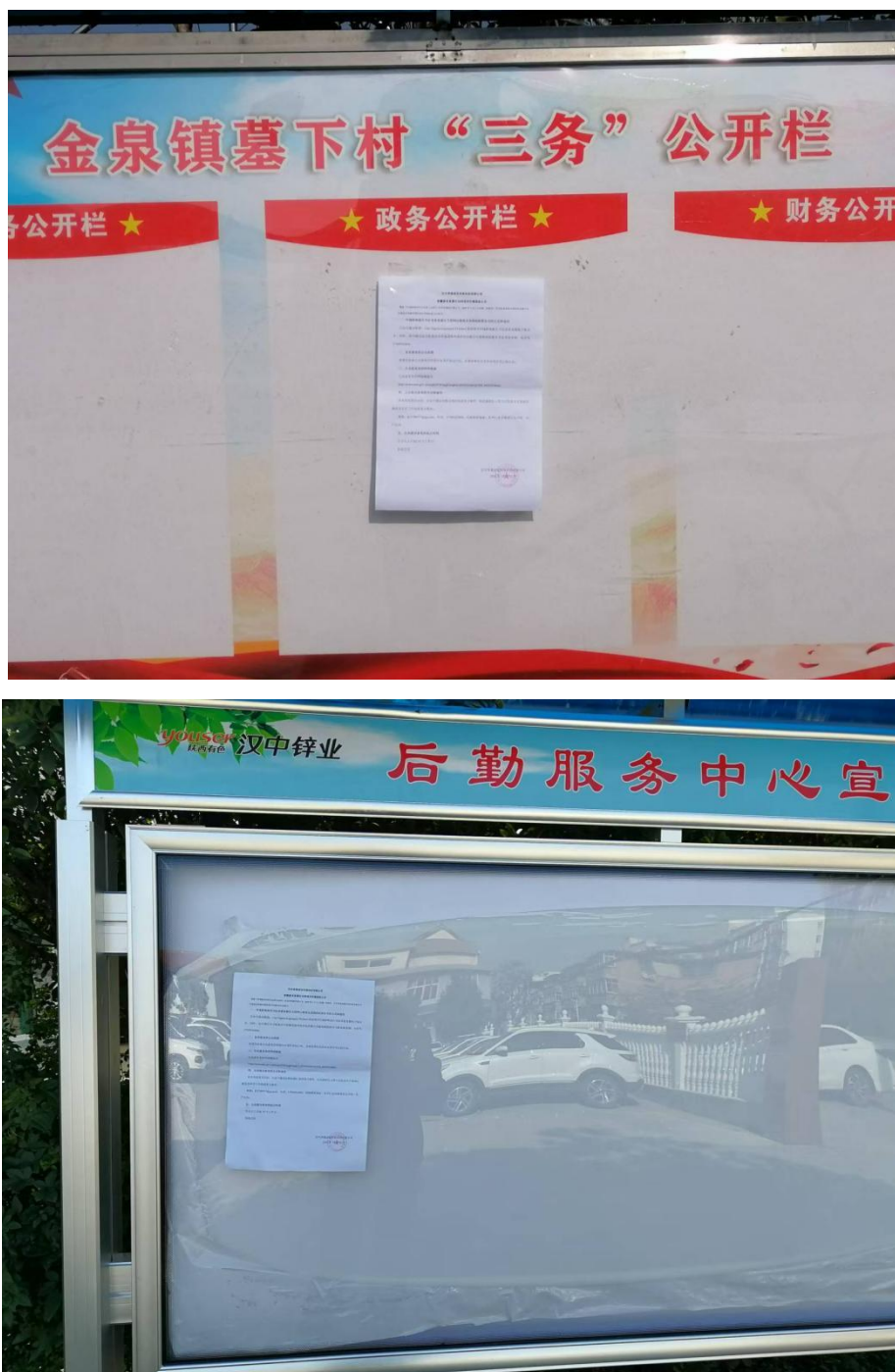


图5 2024年10月10日粘贴现场照片图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公司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单位办公室，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单位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项目的咨询电话与书面材料，仅现场张贴过程中有 1 名群众对项目建设地点与建设内容进行了询问，经过沟通交流，周边群众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为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的影响。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受到的公众意见主要为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的影响。

5.1.1 个人意见

运行期废气的意见

①运营过程中要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置，避免废气影响日常生活。

②运营过程中要对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第二生产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20m³/d）处理后回用锌业厂区绿化与道路洒水降尘；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洗气塔碱液喷淋废水依托电锌二车间双效蒸发器处理（设计处理规模200m³/d）

5.1.2 其他组织意见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上述公众参与期间反馈的各个公众意见，我单位均将严格按照意见与建议要求落实，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与“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两个章节中明确了噪声、运营期废气、废水污染具体防治措施。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公司针对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各个反馈意见均予以采纳，并严格落实，无不采纳意见情况出现。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 2025 年 4 月完成了项目的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要求，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报批版）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报批前公示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的相关要求。

网络截图如下：

图6 报批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书》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4月27日